

证券代码：600905

证券简称：三峡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刘姿董事委托朱承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231.25MW陆上风电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》

在取得各项必要前期手续、不存在颠覆性因素的前提下，同意投资建设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231.25MW陆上风电项目。

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5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

有限公司 5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7 月 17 日